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翁委員書敏。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楊主任國甫。

陸、主席：翁委員書敏 紀錄：何昭葦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6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期檢討修正已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知相關機關並辦理完竣。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本縣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稿）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8月10日至12日辦理公告完竣。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7月27至30日辦理完竣。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6日中選務字第1100025165號函 囿於疫苗可供應量仍然有限，現階段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另自本年7月13日起，已開放18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爰此，請選務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逕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請貴會依前開函轉知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儘速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並預約接種。	已發函花蓮縣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投票所工作人員知悉。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60號函 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採實體方式，且提前接受講習，以及須儘早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登記預約接種疫苗需要，爰請於110年9月15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	已函請鄉（鎮、市）公所於期限內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	--	------------------------------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於110年8月8日編造完成，並於8月10日至12日由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本會督導人員實地督察各公所均依規定辦理；另本縣投票權人名冊閱覽期間無人申請更正。
- (二) 本會採購之防疫用品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業於8月4日起送交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公所存放於適當處所，妥善保管，並定期清點數量，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 (三)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截至110年8月15日招募進度：

工作人員	預定招募人數	達成率
主任管理員	327	100%
主任監察員	327	100%
管理員	2768	99.8%
監察員	654	99.2%

- (四) 配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請各鄉鎮市公所清點各所保管之遮屏及投票匭，其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用者，依規

定辦理報廢案，本會業於7月27日至8月12日間派員實地盤點完竣。

- (五)本會依中選會110年7月22日函示考量疫情存在不確定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有採實體方式辦理必要，本項講習請朝提前辦理，增加講習辦理場次，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及疫情警戒第二級室內活動人數50人為上限，若超額需提防疫計畫提報縣政府(疫情指揮中心)核准；本會已於8月13日完成2場各鄉鎮市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種子講師講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自8月16日起辦理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計115場次，本會均排定督導人員全程檢視參加講習人員報到、出席與上課秩序情形，並請公所務必落實防疫措施以及應將選務防疫措施列為講習重點。

#### 第四組：

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應用表件印刷」財物採購案，得標廠商達邦印刷企業有限公司將前開本縣各投開票所應用表件均依契約規定完成並於8月4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簽收，本會於本(110)年8月16日驗收完竣。

####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查本縣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

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上開規定，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發布公告。

二、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三、前經本會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提報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經彙整除光復鄉公所提議變更及新城鄉因行政區域調整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增列「新秀村」外，其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皆維持不予變更。（如附件1）

四、有關光復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光復鄉公所函轉光復鄉民代表會建議調整下（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之區域、理由及影響（如附件2）如下：

1. 選舉區變更區域：原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之西富村及大進村調整劃分至第2選舉區。
2. 選舉區調整之理由：選舉區調整後，第1選舉區及第2選舉區代表服務人數較為平均，為民服務及基層建設資源更為普及且周全。
3. 選舉區調整之影響：調整後第1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由4名調整為3名，致未有婦女保障名額。（原有婦女保障名額1名）

（二）本會曾於110年1月22日接獲光復鄉民代表會廖翊鈞等6位代表有關下（第22）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陳情書（如附件3），因非本會之權責，建議洽詢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如附件4）

(三) 本會110年4月23日第366次委員會就光復鄉民代表會下(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審議決議，建議光復鄉公所辦理公聽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地方仕紳以廣徵民意，蒐集各界看法、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俾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該所於110年8月9日光鄉民字第1100012172號函覆本會略以「…本所倘廣續召開公聽會或廣發問卷蒐集民向，除法理容或有疑，與地方碩彥妥徵覓斟意見疊架扞格、破鑿基層久長和諧，尚有虛擲公帑之虞；況時值 COVID-19病株反覆變異，全球疫情迄未停歇之際，如甘冒風險，勉力遵循有關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通案性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多場次召開，似置國民健康法益罔聞，令抗疫成果付諸闕然，綜上等情，經本所衡酌目前無法辦理公聽會等事宜。」(如附件5)

五、有關新城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第21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原為康樂村、北埔村、大漢村，北埔村於110年10月1日因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為北埔村與新秀村。
- (二) 新城鄉公所於110年6月15日新鄉民字第1100008278號(如附件6)函覆本會略以「…三、…本所依前揭規定辦理選舉區之變更，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等，新設之「新秀村」依原北埔村之選舉區劃分同為第2選舉區，其餘選舉區無異動。次依照目前110年5月全鄉人口數計算，下(第22)屆各選舉區應選出席次及婦女保障名額與本(第21)屆並無變動，惟仍依據實際遷籍人口數，做為最終計算依據；四、前項之選舉區變更於新城

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預備會議向各代表報告行政區域調整之評估及對於第2選舉區新增「新秀村」之影響分析在案；五、因現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不宜召開鄉民公聽會宣導行政區域調整完成實施日期及選舉區變更事宜，本案另擬於110年9月初發放家戶通知單（換發身分證）時編印第2選舉區變更等資料及張貼公告，俾利鄉民知悉。

六、綜上，光復鄉及新城鄉公所均來函表示代表選舉區劃分案，係經代表會其會議討論與報告在案，咸認為已具民意且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不宜民眾群聚；爰建請本會同意不另召開公聽會，並請委員會議就所提送之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等資料予以審議。

辦法：依審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考量光復鄉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案，涉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變動，建議光復鄉公所仍依照上（366）次委員會議決議，並考量疫情因素，辦理線上或實體之公聽會或市民代表大會等多元方式，廣徵各方意見，並於110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會，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有關新城鄉民代表會選舉區變更案，案情單純且未有影響代表席次及婦女保障名額之問題，准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等2件修正日期作業規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05號函暨110年7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00025040號函辦理。
- 二、本次配合改定之投票日期修正相關作業規定等提案，業經本會第36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並據以辦理在案，提案明細表附後。

辦法：業據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報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採購事宜，本案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1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特邀集本縣警察局、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以溝通觀念與做法，密切協調配合，圓滿完成公投任務。
- 三、旨揭計畫本會業於110年8月24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視訊會議討論，依與會機關相關意見，擬訂計畫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相關機關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



計畫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

二、審議通過之計畫函請花蓮縣衛生局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45分